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24/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1 May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9 May 2019

**Amendments to Hon KWOK Wai-keung's motion on
"Supporting elderly persons aged between 60 and 64 on all front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619/18-19 issued on 17 May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ur amendment movers (Dr Hon Priscilla LEUNG, Hon KWONG Chun-yu, Dr Hon Fernando CHEUNG and Hon LEUNG Che-cheung)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four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全方位支援 60 歲至 64 歲長者”議案
(共 16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7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3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郭偉強

修正案 (共 5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0 項)
2. 第 1 項 李國麟	
3. 第 2 項 梁美芬	共 1 項 4. 李國麟 + 梁美芬
5. 第 3 項 鄺俊宇 (若梁美芬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鄺俊宇會撤回其修正案)	共 1 項 6. 李國麟 + 鄺俊宇
7. 第 4 項 張超雄 (若梁美芬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超雄會撤回其修正案)	共 3 項 8. 李國麟 + 張超雄 9. 鄺俊宇 + 張超雄 10. 李國麟 + 鄺俊宇 + 張超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5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0 項)</p>
<p>11. 第 5 項</p> <p>梁志祥</p> <p>(若張超雄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志祥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5 項</p> <p>12. 李國麟 + 梁志祥</p> <p>13. 梁美芬 + 梁志祥</p> <p>14. 鄺俊宇 + 梁志祥</p> <p>15. 李國麟 + 梁美芬 + 梁志祥</p> <p>16. 李國麟 + 鄺俊宇 + 梁志祥</p>

“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4. 經李國麟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現時一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蒐集60歲以上長者在健康、就業及經濟等方面的資料，以根據準確數據制訂針對性政策，同時**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降低申請成為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申請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 (八) **降低政府疫苗接種計劃內，獲免費/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人士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獲免費/資助接種該等疫苗；及**
- (九) **加強60歲至64歲長者的牙科及聽力服務；**
- (十) 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發展銀髮產業，鼓勵60歲至64歲長者按其能力、經驗、興趣發展‘第二事業’，以及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特別是60歲至64歲一族)提供財政資助、導師、資訊科技、人際網絡等支援；及
- (十一) 與內地政府合作，研究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能提供優閒退休生活的新社區，讓本港60歲至64歲的退休長者到內地享受優質退休生活。

註：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李國麟議員及鄺俊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現時一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蒐集60歲以上長者在健康、就業及經濟等方面的資料，以根據準確數據制訂針對性政策，同時**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降低申請成為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申請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 (八) **降低政府疫苗接種計劃內，獲免費/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人士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獲免費/資助接種該等疫苗；及**
- (九) **加強60歲至64歲長者的牙科及聽力服務；及**
- (十) **調整長者咭的申領門檻，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

註：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鄭俊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李國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現時一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蒐集60歲以上長者在健康、就業及經濟等方面的資料，以根據準確數據制訂針對性政策，同時**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降低申請成為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申請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 (八) **降低政府疫苗接種計劃內，獲免費/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人士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獲免費/資助接種該等疫苗；及**
- (九) **加強60歲至64歲長者的牙科及聽力服務；**
- (十) **檢討中高齡就業計劃在推動聘用高齡人士的成效；及**
- (十一) **以社會保險形式，設立全面退休保障制度，以保障60歲至64歲長者的退休生活。**

註：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鄺俊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政府提高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年齡門檻後，60歲至64歲長者需面對數年的福利空窗期；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讓有意就業的長者在公開市場再就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門檻**，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咭、長者牙科服務、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及**，以及恢復讓60歲長者可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檢討中高齡就業計劃在推動聘用高齡人士的成效；及**
- (八) 以社會保險形式，設立全面退休保障制度，以保障60歲至64歲長者的退休生活。**

註：鄭俊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李國麟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蒐集60歲以上長者在健康、就業及經濟等方面的資料，以根據準確數據制訂針對性政策，同時**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降低申請成為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申請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 (八) **降低政府疫苗接種計劃內，獲免費/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人士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獲免費/資助接種該等疫苗；及**
- (九) **加強60歲至64歲長者的牙科及聽力服務；**
- (十) 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信息，以加強公眾對消除職場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
- (十一) 將在職長者薪俸稅減半，以鼓勵長者(尤其是60歲至64歲長者)留在職場工作；
- (十二) 將長者咭的申領年齡調低至60歲；及
- (十三) 豁免退休長者(尤其是60歲至64歲長者)就自住物業繳付差餉。

註：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梁美芬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一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創業**、福利、醫療、交通、**退休生活**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發展銀髮產業，鼓勵60歲至64歲長者按其能力、經驗、興趣發展‘第二事業’，以及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特別是60歲至64歲一族)提供財政資助、導師、資訊科技、人際網絡等支援；及**
- (八) **與內地政府合作，研究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能提供優閒退休生活的新社區，讓本港60歲至64歲的退休長者到內地享受優質退休生活；**
- (九) **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信息，以加強公眾對消除職場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

(十) 將在職長者薪俸稅減半，以鼓勵長者(尤其是60歲至64歲長者)留在職場工作；

(十一) 將長者咭的申領年齡及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可申請入會的年齡調低至60歲；及

(十二) 豁免退休長者(尤其是60歲至64歲長者)就自住物業繳付差餉。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鄺俊宇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政府提高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年齡門檻後，60歲至64歲長者需面對數年的福利空窗期；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讓有意就業的長者在公開市場再就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門檻**，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咭、長者牙科服務、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及，以及恢復讓60歲長者可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信息，以加強公眾對消除職場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
- ~~(八) 將在職長者薪俸稅減半，以鼓勵長者(尤其是60歲至64歲長者)留在職場工作；~~
- ~~(九) 將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可申請入會的年齡調低至60歲；及~~
- ~~(十) 豁免退休長者(尤其是60歲至64歲長者)就自住物業繳付差餉。~~

註：鄭俊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議案

議案動議人：郭偉強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李國麟議員、(2)梁美芬議員、(3)鄺俊宇議員、
(4)張超雄議員及(5)梁志祥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5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4	若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梁美芬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她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七)及(八)點的建議 亦會更改段落號碼。

第 3 項修正案 (鄺俊宇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6	若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鄺俊宇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五)點中有關調整長者咭的申領門檻的建議 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	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鄺俊宇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4 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8 9	若李國麟議員或鄺俊宇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張超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u>只會保留</u>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點有關檢討中高齡就業計劃在推動聘用高齡人士的成效的建議 - 第(七)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	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張超雄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5 項修正案 (梁志祥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12	若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梁志祥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u>只會保留</u>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點中有關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信息的建議 - 第(三)點有關將在職長者薪俸稅減半的建議 - 第(五)點中有關將長者咭的申領年齡調低至60歲的建議 - 第(七)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5 項修正案 (梁志祥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經修改修正案與原修正案的分別
13	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梁志祥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u>只會保留</u>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點中有關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信息的建議 - 第(三)點有關將在職長者薪俸稅減半的建議 - 第(五)點有關將長者咭的申領年齡及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可申請入會的年齡調低至60歲的建議 - 第(七)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14	若鄺俊宇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梁志祥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u>只會保留</u>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點中有關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信息的建議 - 第(三)點有關將在職長者薪俸稅減半的建議 - 第(五)點中有關將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可申請入會的年齡調低至60歲的建議 - 第(七)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	若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梁志祥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p>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